一、文学院关于开展2019年家庭经济困难老生再次认定的工作

1.认定对象：已被学校认定的2016、2017、2018级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提交材料：①再次认定的学生，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聊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老生再次申请认定用），不再提交其它材料。②填写《文学院２０１×级×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名单》（已上传至文学院班长团支书群），并由班长团支书汇总后统一发至邮箱。

二、文学院关于开展2019年家庭经济困难老生初次认定的工作

1.认定对象：老生初次认定的学生（不在贫困生库的同学），如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故或因受严重灾害致贫的同学。

2.提交材料：①《聊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老生初次认定用） ②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例如：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必须提供）；父母下岗证或失业证复印件；烈属证复印件；家庭主要成员身体残疾的残疾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病例复印件；低保证、特困证复印件；其它能有效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材料。

3. 认定机构：初次申请认定时成立的各级认定小组等组织。认定小组将按照新生认定标准进行申请材料的严格审核。

三、材料上报要求

1、表格填写不要改变原有格式，并用A4纸正反面打印。

2、材料统一由各班班长团支书收齐后以班级为单位上报，个人报送不收。

四、工作报送时间汇总

|  |  |  |  |
| --- | --- | --- | --- |
| **报送（分发）日期** | **内容** | **地点** | **备注** |
| 9月27日（周五）上午9点前 | 《聊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老生再次申请认定用） | 文学院b204 | 本表一式两份，由班级负责人收齐后统一报送。 |
| 9月27日（周五）上午9点之前 | 《文学院２０１×级×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名单》（电子版） | 发送至李永鑫邮箱：1761586407@qq.com | 班级负责人汇总后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发送。 |
| 9月27日（周五）上午9点前 | 《聊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老生初次认定用） | 文学院b204 | 本表一式两份，与有关证明材料一起收齐由班级负责人统一报送。 |

**附件一：**

**老生再次申请认定用**

**聊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编号（学院统一填写）： 01 学校编号（学校统一填写）：**

**学院：** 文学院 **系：** 中文系 **专业：** 汉语言文学 **年级：** 2016 **学历：** 本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张三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1997.01 | 民 族 | 汉族 |
| 身份证号 码 |  | 政治面貌 | 共青团员 | 学 号 |  |
| 家庭人均年 收 入 |  | 家庭人口 数 | 4 | 入学前户 口 | □城镇 □农村 |
| 籍 贯 | 山东省××市××县 | 学生职务 |  | 在校联系电话 |  |
|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学生签字： 20 年 月 日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须A4纸）。 |
| **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选一） |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陈述理由 |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长职务：20 年 月 日 |
| B.家庭经济困难 □ |
| C.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认****定****决****定** | 学院意见（选一） | 经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推荐，本院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学院资助工作组组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选一） | 经学生所在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同意学院资助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学院资助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
| **说明** | 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档，统一用A4纸张提供。2、本表仅限于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填写，可复印，也可自行从校园网“学工在线”下载使用。内容务必客观、真实；电话必须正确。 |

**附件二：**

**新生专用**

**聊城大学2018级学生情况调查及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审批表**

**学院代码（学院填写）： 学院注册编号（学院填写）： 学校注册编号（学校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信息** | 就读学院名称 |  | 就读系别名称 |  | 培养层次 |  |
| 入 学年 限 |  | 就读专业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码 |  | 政治面貌 |  | 入学前户 口 | □城镇 □农村 |
| 家庭人口 数 |  | 毕业学校 |  | 个 人特 长 |  |
| 单 亲 | □是 □否 | 优抚对象子女 | □是 □否 | 烈士子女 | □是 □否 |
| 孤 残 | □是 □否 | 低保家庭 | □是 □否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是 □否 |
| 是否在当地学生资助部门申请办理2018-2019学年生源地助学贷款 | □是，申请办理助学贷款金额为 元 □否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家庭电话 |  （区号）－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 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 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可供子女（兄妹）上大学的生活费（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1.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大写）；全家年总收入 （元，大写）。2. 学生入学前已获资助情况： 。3.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情况： 。4.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5.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6. 其他情况： 。 |
| **家庭房屋情况** | 家庭房屋基本情况，如房屋大小（平方米）、结构（土坯、砖混、砖木、钢筋混凝土等）、类型（平房、瓦房、楼房等）： |

|  |  |  |
| --- | --- | --- |
| **民政****部门****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 政编 码 |  | 联 系电 话 | （区号）－ |
| **签 章** | 学生本人签章 | 本人签字：20 年 月 日 | 学 生家 长或监护人意见和签章 | 家长（或监护人）签字：20 年 月 日 |
|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 学生就读学院认定评议小组 | 经评议，认定标准为 档。组长签字（或签章）：组长职务： 20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经学生申请、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推荐，本院认真审核后，同意认定标准为 档。专职人员签字（或签章）：学院（盖章）： 20 年 月 日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同意学院对该生认定意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加盖部门公章）：20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填****表****说****明** | 1. 本表系为聊城大学正式录取2018级新生申请困难认定注册专用。凡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的新生（孤儿、烈士子女、重大疾病者等），请认真如实填写。不需再填写邮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中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相关内容务必客观、真实、准确，电话必须正确。字迹须工整，不得涂改勾画。如家庭经济不困难，不必填写本表。2. 本表一式两份（A4，正反面），入学报到后送交所在学院团委，由学院团委审查、公示，并签署意见后，一份直接留学院，另一份按规定日期一同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注册等。本表将做为学生入学后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特困补助的主要依据。3. 本表可从聊大校园网“学工在线”-‘资助中心’-‘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正反两面打印或手填皆可。（下载编号：XZ2018007）。4. 如申请困难认定，学生还需提供有关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必须提供）；父母下岗证或失业证复印件；烈属证复印件；家庭主要成员身体残疾的残疾证复印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病例复印件；建档立卡、低保证、特困证复印件；其他能有效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材料。为方便学院保存备案，要求相关材料统一用A4纸提供。5. 政府民政部门意见需由乡镇（街道办）或其以上政府民政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6.“家庭人均年收入”包括工资及奖金、福利、津贴等；“全家年总收入”指“农民纯收入”或“城镇居民总收入”的总和。7. 学校将通过电话、信函调查、家庭走访等方式对学生所填家庭情况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有虚报情况及提供虚假或伪造证明的，学校将不予进行认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诚信档案。8. 认定标准一般分为三档：一档，一般困难学生；二档，困难学生；三档，特殊困难学生。相关认定结果，待入学后，由所在学院负责进行填写。 |

附件三：

**老生初次申请认定用**

**聊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编号（学院统一填写）： 01 学校编号（学校统一填写）：**

**学院：** 文学院 **系：** 中文系 **专业：** 汉语言文学 **年级：** 2016 **学历：** 本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张三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1997.01 | 民 族 | 汉族 |
| 身份证号 码 |  | 政治面貌 | 共青团员 | 学 号 |  |
| 家庭人均年 收 入 |  | 家庭人口 数 | 4 | 入学前户 口 | □城镇 □农村 |
| 籍 贯 | 山东省××市××县 | 学生职务 |  | 在校联系电话 |  |
|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   学生签字： 20 年 月 日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须A4纸）。 |
| **民****主****评****议** | 推荐档次（选一） |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 陈述理由 |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组长职务：20 年 月 日 |
| B.家庭经济困难 □ |
| C.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
| **认****定****决****定** | 学院意见（选一） | 经学院认定评议小组推荐，本院认真审核后，□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 学院资助工作组组长签字： 20 年 月 日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选一） | 经学生所在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同意学院资助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学院资助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
| **说明** | 1、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档，统一用A4纸张提供。2、本表仅限于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初次申请认定时填写，可复印，也可自行从校园网“学工在线”下载使用。内容务必客观、真实；电话必须正确。 |